

附件一、計畫書申請相關表格**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新創應用型補助申請表**

一、申請計畫基本資料	廠商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108年9月1日至 年 月 日(計 個月)					
	通訊地址						
	計畫主持人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傳真號碼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傳真號碼						
計畫總經費	仟元	補助款	仟元(%)	自籌款	仟元(%)		

二、附件名稱及份數(所附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申請人及企業負責人印章)

1.計畫申請表、廠商基本資料表、負責人聲明及承諾書及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1式3份】

2.計畫書 【1式2份】

(紙本2份；待補助辦公室確認應備文件後，依通知再送紙本8份及電子檔1份)

【以下文件皆1式1份】

3.最近1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若為影本，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加蓋廠商及負責人章；若無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則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資產負債表、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取代。廠商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得以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以及最近1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或申請前1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

4.參與計畫之專職人員須為申請人正式員工(具有該公司勞保身分)，若廠商人數為5人(不含)以下，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就業保險等)影本；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已符合年資或退休)，須檢附證明文件(如職業災害保險投保等)影本。

5.蒐集個人資料告知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計畫主持人、計畫聯絡人、會計、研究開發人員及顧問均須檢附)。

三、申請人已充分認知本須知並同意遵循「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補助辦法」等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相關規範。**四、以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本廠商事實相符且正確無誤，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願自負一切責任。(請蓋申請人及企業負責人印章)**

事業機構印章：_____ 負責人簽章：_____

※ 送件地點：「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或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補助辦公室(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2號3樓之3)。

※ 送件時以本表申請免備文，但務請於本表申請人及企業負責人印章處蓋印，若無得不予以受理。

※新創應用型-廠商基本資料表

廠商名稱		創立日期	
廠商登記地址			
廠商通訊地址			
計畫聯絡人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傳真號碼		統一編號	

同意書：

1. 同意自申請日起至計畫結束日後 6 個月內，由財團法人臺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查詢本廠商及負責人等往來金融機構債票信資料。
2. 同意由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審查會議審查本廠商提出之計畫書。
3. 本廠商有義務回答各階段審查單位之審查意見。
4. 同意本廠商提出之計畫開發內容，若不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業務執掌所支持之體感科技產業相關創新產品開發及應用服務發展時，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得以退件或建議申請其他政府補助計畫。
5. 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申請須知相關辦法之作業程序進行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
6. 當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或其他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收到本廠商受法院或行政執行署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即無異議同意本計畫依令停止辦理審查、簽約作業、撥付補助款等相關作業，並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契約。
7. 於計畫申請、審查、執行期間，絕不得有任何足以影響計畫審查、查核、查驗委員或人員公正執行職務之虞之接觸、遊說、脅迫等不正當之作為；如計畫審查、查核、查驗委員或人員與本公司間，形式上可能存在任何應予利益迴避之關係時，本公司應即通知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由其更為已為之處置或調整將為之行為。
8. 保證執行本計畫不會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

聲明及承諾書：

- 本廠商於 5 年內未有執行政府案件之違約紀錄。
- 本廠商不得為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
- 本廠商所申請之補助案件，未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其他法令所定獎勵或補助之情事。
- 本廠商於申請時及計畫執行期間非銀行拒絕往來戶。
- 本廠商於申請時及計畫執行期間淨值不得為負值。
- 本廠商於 3 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本廠商於票據交換機構提供查詢資料顯示無退票紀錄。
- 本廠商於 3 年內未有違反消防、環境保護、衛生、勞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法令而有遭裁罰性行政處分之情事。
- 本廠商負責人、經理人於申請時及計畫執行期間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稱投資人之情事，亦不得有「對香港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3 款本文所定義投資之情事(亦不得有第 3 款但書之例外情事)。
- 所申請之標的須非已技術成熟而量產或使用之產品。

以上所為聲明、保證或承諾及計畫書所提供之各項資料與附件，如有不實或違反上開聲明、保證、承諾之情事，本公司願付一切責任，且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委託之機構得駁回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請蓋事業機構印章及負責人簽章)

事業機構印章：_____

負責人簽章：_____

※ 註：申請人均須檢附。

※ 新創應用型-負責人聲明及承諾書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份證字號	

聲明及承諾書：

- 本人於5年內未有執行政府案件之違約紀錄。
- 本人所申請之補助案件，未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其他法令所定獎勵或補助之情事。
- 本人於申請時及計畫執行期間非銀行拒絕往來戶。
- 本人於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本人於票據交換機構提供查詢資料顯示無退票紀錄。
- 本人於3年內未有違反消防、環境保護、衛生、勞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法令而有遭裁罰性行政處分之情事。
- 本人及申請計畫之廠商經理人於申請時及計畫執行期間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稱投資人之情事，亦不得有「對香港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1、2款及第3款本文所定義投資之情事(亦不得有第3款但書之例外情事)。

以上所為聲明、保證或承諾及計畫書所提供之各項資料與附件，如有不實或違反上開聲明、保證、承諾之情事，本人願付一切責任，且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委託之機構得駁回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負責人簽章：_____

註：申請人均須檢附。

※ 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請勿刪除此表，若無須迴避者，則填無即可)

廠商名稱：

資料日期：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具體應迴避理由及事證(請務必填寫)

註：1.申請人均須檢附1式3份，若無須迴避者，仍請填寫無並加蓋事業機構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2.本表僅於計畫申請時使用，計畫受理後不得變更本表內容，請審慎填列。

事業機構印章：

負責人簽章：